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佛蘭克林自傳

(一)

佛蘭克林著

熊式一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佛蘭克林自傳

(一)

佛蘭克林著

熊式一譯

漢譯世界名著

原序

佛蘭克林卞雅明

革命前十年，休謨讚許佛蘭克林爲「美洲哲學及文學兩界之始祖。」英國文豪約翰孫撒母耳之驚人奇作賦稅非虐政一書，著時適爲美洲高舉義旗之夕，書中竟稱之爲「亂世魔王」，善能「運用政治之電機。」及革命戰爭方殷，佛氏在法，爲美洲之愛國義士極力鼓吹宣傳，其爲自由而奮鬥之精神，誠有役閃電如奴隸之概。堵哥之名詩

「獲閃電於上蒼兮，奪威權於暴王，」

一語，適足以表揚佛氏之生平，一方面對於科學造詣湛深，一方面對於自由極力擁護。佛氏肆力於此兩端之精神，深爲全歐所景仰，公認自一千七百六十五年始，至佛氏去世時一千七百九十年，在此二十五年內，實爲全美之第一人。且後此百年中，能與佛氏之盛名，并駕齊驅於海外者，惟林肯一人耳。國人之視佛氏，容或以其思想及道德未爲登峯造極，故尙有數人克相媲美，但歐人之崇拜仰

慕，則無可復加焉。佛氏之生平事業，誠有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之概，除林肯外，尤爲美洲古今第一人。

佛氏出身微賤，一如林肯，一千七百零六年生於波士頓。是時，安女皇親政，重文士，所用皆一時雋秀，海外殖民亦安居樂業，惟爲地不過十洲，殖民不滿四十萬，大地茫茫，文化方始輸入。當此大新開家入世時，全洲僅有報紙一種。一千六百八十五年，其父由英遷至波士頓，以製燭及肥皂爲業。佛氏幼時所受教育，半在家中，半在當地之公學及一私塾，一生所受之正式教育，至十一歲卽止。父母欲使之服務教會，已則願航海，然卒在父店中剪燭芯、洗印模、守店面、供驅使者二年。

佛氏自幼卽好學，得錢盡以之購書。先收得班釀約翰全集，所以選是書者，非重其宗教性質，乃愛其文學意味。後又貨此而買柏吞之「史集」。其父藏書不多，且盡爲宗教辯論之類，乃子之心志，與此道絕然相反，故毫無所用。惟其中有波盧塔克之傑作一卷，文人厄力奧特佐治，謂是書足以「陶冶良心」。佛氏讀此列傳後，獲益不少，其爲人忠實、勤懇、勇敢、勤勞者，波氏之賜也。復讀笛福氏之書，日後爲文之體，頗多所取材於笛福焉。

佛氏雖仍常作航海之想，然以好學之故，卒習印刷之業，年十二時，與乃兄訂約，作學徒至二十一歲始可滿期。學習印刷，固屬易事，乃極力攻書，恆終夜手不釋卷。對於詩詞亦頗好之，偶賦一二俚歌，竟風行一時。惟老父謂自古詩人多爲乞丐，遂棄詩詞而攻散文，用心刻苦，致日後下筆千言，勢撼山岳。老父偶見與友人討論某事之函，評摘詞不達意，漫然無章，措詞不佳諸弱點，其子之心因以啓悟。

大凡有天才者，恆於適當之時期，得自進之機，故佛氏在此重要之時期，偶得英國著名之「時評報」一卷，以此實足爲作文模範，無庸再事他求。其文光彩煥發，妙語解頤，勢若大江入海，一瀉千里，反覆詳論，咸足動人，佛氏因知世界之大勢，人類之行爲，獲益不淺。

佛氏以此報爲作文之師，其法極佳，今不可不以原文照錄如下。

「余羨其文而欲效之。於是取報數紙，節註逐句之大意置之。越數日，不閱原書，直取其註而填之，取己之字而申前意，務使無遺而後已。然後以之與原文相較，得其誤處而就正焉。於是乃知余所稔之單字，固大不敷用，且不能立時憶及而引用，遂悔當初若能繼續作詩詞，則此時胸中決不至如

是之乾枯也。蓋賦詩時，必就同一之意義，而搜羅長短不同，或音韻不同之字以爲叶，遂能使余多識生字。因是之故，余乃取「時評報」中之故事，繙爲詩曲，更越數日，及余已忘原文之後，則又譯之爲散文。

余更常將所節註之大意，使相混亂，越數週後，再力爲排列，使成極佳之秩序，然後方填補成句，集成篇，蓋以是習練文章意義之排列秩序也。以余作與原著相較，而後正余所誤，但有時余竟作癡想，覺其中某某小處，余幸能較原著之章法或語氣更佳，故使余有異日能成一小小文豪之奢望。余讀書作文之時，多在黑夜，或清晨工作之前，此外更有星期日。雖先父督責甚嚴，必命余往禮拜堂中行禱禮，然余恆設法不往，留於家中，以理余課。是時雖無暇顧及頂禮上帝，然余心中，恆耿耿不安，終覺有乖天職也。」

佛氏專心文學，與史蒂芬孫如出一轍。知學無止境，不以此自滿。復究研算學，習航術，攻幾何，誦洛克之人類了解論，及霍羅豐之蘇格拉底回想錄，因而習蘇氏辯論法。後受叩林斯及沙甫茲白利二氏之影響，對於宗教，頗多懷疑。是時雖因爲印刷業之學徒，然思想高超，私人環境，社會風俗，絕不

能稍羈其凌雲之志。足不出戶，既無朋友之臂助，又乏教育之薰陶，竟能脫離一切宗教之束縛，克臻超塵脫俗之地位，良足欽也。

年纔十五，便於其兄之報中撰文。方是時，已有報紙三種，故友人堅謂太多恐遭失敗以阻之。佛氏恆匿名投稿，頗得嘉評。逾二年，因不堪兄虐，遁往菲列得爾菲亞，囊中所有，不過一元餘，此爲一千七百二十三年十月某星期日之事也。在此入一印刷所作工。後受人愚而往倫敦，子街頭以求一飽。復投身一印刷所中，漸與匪人交，所行多放浪，痛詆宗教，不信因果，且爲之著一書，因接識一班不信上帝之同志。年二十時又返菲城，重理故業。麥克馬斯脫教授書中云：「是時，佛氏創設『共讀』社，自題其碑文，信奉宗教，私著禱詞，且產一麟兒。」

一千七百二十九年，始創辦賓夕法尼亞新聞，且多有著作，其論紙幣一書，頗風動一時。復以愛「時評報」之故，乃倣之作一種諷世文字，題名爲「忙裏偷閑客。」其中有「談話術」、「小杯思潮錄」、「奸商論」、「廢時論」、「幸福論」等文。佛氏之文，雖遠不及愛迪孫，然命意純厚，見地超凡，亦頗有價值。佛氏力圖促進社會，改良家庭，孜孜不倦，既富思想，且能實行，誠可稱歷史中第一人。

是時警務及消防，腐敗不堪，佛氏倡言改革，因以整頓，訓練團防，改良市政，亦賴其力。北美圖書館之始祖，菲列得爾菲亞圖書館，乃佛氏所創辦。賓夕法尼亞之學院，及義務學校，大都均由其力組成，後改爲菲列得爾菲亞專門學校，今又改成賓夕法尼亞大學矣。

一千七百三十二年，發行可憐之理查曆書，嗣後續刊至二十五年之久，名聞寰球，獲利無算。是書家絃戶誦，無地無之。麥克馬斯脫教授云，窮家直以之作記事冊及賬簿，「懸於火爐之側，作家庭大事記之用，垂至三十年之久。偶拾得一冊，見書中滿載醫生所記之症候及病人之姓氏。」是書定價六先令，如無現款，亦可以物易之。其中除日曆外，尚有氣候預告，及俚歌，且圖勸人爲善，故刊以格言佳諺。

可憐之理查除循例而爲之外，復富於創造，不專事抄襲陳腐無味之俗諺。洞明世故，飽閱人情，其所刊載，人莫能及，且富於文學意味，讀之使人暢然了解。他曆書中云，「世人須留意重要之機會，此機一失，則無能爲也，」同此一旨，而在可憐之理查書中，則爲「維持汝店，則汝店亦常維持汝，」其意如何明顯也。且理查之教訓，大抵以免人失足爲主，而不重於導人圖更大之成功，尙勸戒而不

事鼓勵。一千七百五十八年之曆書中，有亞伯拉罕老丈之講演一篇，確爲人生實用之哲理。是篇一出，風動全球。世界名言，由可憐之理查加以引喻，似出諸己，初不論原爲何人所言。蓋格言乃由各種經驗而得來。人人相傳，有如貨幣，并無屬於何人之標記也。理查之哲理，固屬不深高，但廣而適用，實能動人之心，其要旨乃勸人勤勞儉樸，便可致富。方美洲初經墾殖，受此教訓，良得其宜，讀者鮮不受其感化。由此觀之，佛氏之人生觀，誠有令人望塵莫及之歎。夫其示人之道，收效極速而成功顯然，蓋環境既佳，則百事易成，進德亦其中之一也。渠且有云，「進德爲致富惟一之道也。」

服務社會，致身科學，佛氏一生未常少懈。美洲郵政腐敗不堪，完全由其任郵務長時整頓，方有今日之投遞敏捷也。研究電學，造詣湛深，一千七百五十一年，刊一小冊，全球之科學界，爲之震動，是冊譯爲數國文字，倫敦之皇社，因獻以獎章。佛氏先知先覺，證實天空之雷電，與吾人研究之電爲一物。又規畫美洲聯邦之策，距後來實現期，爲時二十餘年。一千七百五十四年，倡此議於奧爾巴尼之會議席上，所見過早，致興曲高和寡之歎。

自一千七百五十八年至一千七百六十二年，佛氏代表賓省註於倫敦，一千七百六十五年又

復任前職而返倫敦，其他各殖民地，亦復以全責委託。是時大西洋兩岸之感情，各趨極端，佛氏所處之地位極難。但仍勇爲如矢，向本國之英人，解釋陳訴海外英人之苦。雖措置極善，奈裂痕太深，不可藥救耳。一千七百七十六年，任美洲合衆國之大使，駐節巴黎。得外人之崇仰者，九年如一日。巴黎權貴仕女，無不以一瞻豐采，一聆言論爲榮。舉國上下，莫不稱爲新世界中之第一人。蓋佛氏對於科學界之建樹，已博得不少景仰，發行可憐之理查曆書，更令人欽讚，復爲自由而奮鬥，尤使衆拜倒也。法人認渠爲平民政治及人類主權之代表，愛戴之忱，舉國若狂。是時佛氏稍息其筆，然對於英美之爭，仍未少輟。晚年言論尤暢，下筆千言，綜其生平著述，十大卷不克盡包羅，書翰論文，百川入海，源源不絕，文彩清晰而明聊，質樸而有味。

一千七百七十一年，作客於替福特，居聖亞薩之院長家，著自傳五章而止。迨一千七百八十四年始續，翌年以事返菲城，因而又中斷。三年後以友人之敦促，復續至一千七百五十七年之事止，後竟不克終其言。以著作之時期而論，是篇當推爲美洲文學作品之始祖，但出版則在克渴博渴之紐約史後數年。是傳垂諸今日，猶允爲文學巨擘，吐詞明顯誠實，別饒風趣，文固足誦，事亦可歌，蓋佛氏

生平可爲美人之範也。其人格之偉大，非高不可攀，蓋寬廣可及，非深不可測，蓋淺顯易明，非玄幻難悟，蓋實可奉行者也。

總之，佛氏文華哲理，固屬於舊世界，而其情感、道德、信仰則純屬於新世界。以美人而得歐人仰慕者，當推之爲第一人。鼓吹革命言論，以美洲之情事詳告歐洲，多屬其力。此外對於科學，對於人生之貢獻，亦非他美人所能及。至其一生之論著，在文學上占一重要地位，尤其餘事也。

佛蘭克林自傳

第一章

余素喜搜集先人遺事，汝當憶及昔與余同在英格蘭時，余之長途跋涉，遍訪戚族中之遺老，其目的固在是也。余今思汝亦或同余所好，樂聞余生之行休，蓋其中汝所未悉者，正復不鮮。且因余近日適退居休息，無所事事，特危坐而爲汝書之。余之作是，外此更有因焉。余生於貧寒之家，處於黑暗之境，歷幾許艱難，而卒能自樹，不居人下。溯自有生以來，凡數十寒暑，泰運恆伴余而使萬事亨通者，是固上藉天恩，玉成余事。然余之處世接物，大有術在，余之後裔，亦或樂於知之。恐後日處境有與余所遇相類者，可取余所行爲法也。

間嘗思及余生恆處泰運之中，（余固常作是想。）輒作非非之想，謂苟爲人力所可行，能重度余生之境遇，自始至終，不使稍異，余當絕無異詞，追隨故轍而行之。特再版之書，著者有改正初版訛

誤處之權，余今亦願享受此項權利。夫偶爾之過，誰復能免，余既知之，當勿憚改也。雖然縱令不能改其分毫，余仍樂於重行之。但欲求再造此生，實事勢之必不可能。求事之可能，而又與此舉極相類者，莫若回憶余生平之遭遇，而細加揣摩。今更求此事實長留於人間，筆之於書也可。

余既爲是，可認爲係出自老者之習性，恆喜嘖嘖自道己生之行休。但余當使字字動聽，毋令人厭倦余言。蓋是書任汝輩讀之抑不讀。非自命年高望重者，汝輩當人人手此一卷也。更進一步而言，（與其令人盡不之信，何妨直認不諱，）余或須深謝余生有自負虛榮之心。夫世人之自述也，有以「余之述此，絕無虛榮之念存於胸中，」等語啓端者，但其後文不繼以自誇之詞者，實余所未聞未見也。世人恆惡他人之自負虛榮心，而實皆莫能自免，但余之視虛榮心，獨出以公平之態度。余深信凡有虛榮心之人，常得藉此受益，且可惠及旁流，使交遊之人，并蒙其利。是以若有人焉，感謝上帝之錫以畢生幸福，而謂虛榮心爲幸福之一端，實不可謂爲謬說，此類事正不少也。

既如上述，余更不妨俯承，余已飽享是種幸福，大半生於彼蒼神佑之下，而使余處世接物之術，盡享成功也。因余之相信斯事過誠，雖不敢妄自預測，亦不免期望將來之生活，及至死而後止，或仍

可享受此種幸福耳。夫後日之命運若何，惟彼蒼獨知，或能以力佑余而福余如初，縱令運蹇時乖，亦惟有彼蒼獨能永護余也。

父行中亦有一與余同好，而喜搜集家族中之遺事者，有筆記數則，傳入余手中，余藉悉先人輩中之遺事數項矣。由是余且知先人輩世居於諾坦普吞郡之愛格頓邨，是地廣約三十英畝，爲自由保留不動產。先人之居於是，至少亦在三百年以上，前此更有若干歲月則難以考矣。

是地甚小，若無鐵匠之業輔助家用，則虞不敷。傳至父行時，皆以長子繼鐵匠之業，故余伯父及先父亦令其長子習鐵匠焉。余遍查愛格頓邨之戶籍官冊，得知西曆一千五百五十年以後，余家婚葬之始末，蓋更前便無冊籍可稽也。余由是知余爲五世末男之末男。余祖托馬斯生於西曆一千五百九十八年，本居於愛格頓邨，後以年邁力衰，不能作工，退居於牛津郡之班柏立邨，其次子余二伯約翰之所。方是時余父正作學徒於斯，余二伯卽終老於是鄉，葬於是土，余儕曾於西曆一千七百八十五年見其碑誌。余祖之長子余大伯托馬斯，初本居於愛格頓邨，後遺其地與其獨女及婿塔斐雪氏，衛令巴納人也。後渠夫婦又售是地與伊士特先生，今伊已爲是邑之主矣。余祖之子長大而成人

者四，長托馬斯，次約翰，次卡雅明，季佐賽亞。余記渠等之事頗詳，惜盡留於家中，不在身傍，今僅能就所親歷者爲汝言之。苟余出遊期中，此項記載不失，歸來出以示汝，則汝當更得其詳矣。

余之大伯托馬斯繼父業而習鐵匠，但父行皆敏慧過人，大伯亦敏而好學，故父行盡爲是時之鄉紳判麥君所器重，引大伯爲書記。致日後爲鄉黨屬望，諾坦普吞郡及愛格頓邨之公益事業，恆首推大伯爲之。故後人述其遺事甚多，郡主哈梨法克斯公尤善視之，常加以優異之待遇焉。逝於西曆一千七百零二年一月六日，與余之生也後一日而先四年。余憶汝所深觸而難忘者，爲當某長者對余儕追述大伯生平時，覺酷類汝所知余之行狀，汝曾曰：「渠若後四年而同日逝，人當疑是借軀還魂矣。」

約翰余之二伯也，余信當係習染毛織品者。卡雅明三伯，係習染絲之業，作學徒於倫敦，爲人極聰慧。余憶幼時方與余父居於波士頓時，三伯曾來同居數年。渠與余父感情特密，余係渠之教子。三伯享年最高，遺有詩稿二卷，爲四開本，內多作以贈友者。又曾自創一種速記法，且以之授余，但因久不練習，余今已忘之矣。三伯虔奉神道，每值有名之牧師講道時，靡不蒞聽，且以己之速記法錄其講

詞，故又有是項筆記數卷焉。

渠亦大可謂之爲一政治家，但就渠之位置而論，或形太過。余近在倫敦獲得一大批重要政治小書，爲渠所搜羅彙集者，均論及西曆一千六百四十一年至一千七百十七年間之公共事業。考其所編卷數，余知其中殘缺不少，然尚有大小二十八卷。本爲一販賣舊書者所得，因余常從之購書，故習知余名，乃盡攜以遺余焉。由是而測，知必五十年前渠尙未來亞美利加洲時之所遺者。余於卷旁隙處，得數見其手書疏註，其孫撒母耳今尙居於波士頓。

寒家早已採取改革之宗教。溯自馬利女皇之朝，先輩早爲新教徒，是時因渠輩反對天主教過甚，故恆恐有清教之險。家有英文聖經一部，爲求隱匿之安全起見，以繩反繫於一摺凳之底。若欲誦之，則反置摺凳於膝。披閱時亦逕由繩下展之，另令一童立於門外。蓋恐國教中之送達吏突來，而爲所見，以該吏乃宗教裁判庭之員屬也。苟來，則將摺凳返之足下，而聖經仍藏於凳底，一如昔狀。此項趣聞，余得自三伯卜雅明處，信可笑也。余家是時仍奉英國教，及至查理第二末年，教中之牧師有以不嚴遵國教，致被革逐教外，乃在諾坦普吞郡開非國教派之禮拜會。三伯卜雅明及余父佐賽亞遂

往參加，率終身奉新教，家衆則仍屬聖公會。

先父結婚甚早。約在西曆一千六百八十五年間，即挈其前妻及三子赴新英格蘭。是時非國教派之禮拜會已爲國法所禁止，故不能集會。余父交遊中之賢者，咸有赴美之志，故勸余父與之共程西渡，以期暢享信教自由之幸福。事後余前母復生四子而死，余父續娶，又生十子，故我手足凡十有七人。余憶曾見余輩中之十三人共食於一桌，而此十數人，後皆一一成人，而婚嫁矣。余爲男中之最幼者，更幼於余者惟二妹耳。余生於新英格蘭之波士頓。余母爲余父之繼配，名阿拜亞，姓福格爾氏，福格爾彼得之女也。余外祖父爲新英格蘭最初居民之一。方馬德科吞之編美洲宗教史時，爲之標名，頗示榮耀。設余所憶不差，則爲「敬神而飽學之英人。」余聞渠曾作隨筆多種，惟見諸刊印者，僅有一詩，余憶數年前曾見之。是詩作於西曆一千六百七十五年，爲普通詩歌體，根據當時之時局及民情，對該處之政府而作。代表圭哥兒教（譯者註：即朋友會）及再浸禮教（譯者註：主張幼時所受洗禮，不足爲憑，須成人後，再受洗禮一次。蓋謂幼時之入教，乃出於父母之命，非真正信教自由也。）與他種曾受國教排擠而禁止之宗派，發揮出於良心自由之言論，謂美洲土人之作亂，及他種